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系教師升等之論文計點及所需點數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 升等之代表著作必須最近五年內及參考著作論文必須最近七年內並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系發表者為限。
2. 上述第1項之論文所登之期刊需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碼 (ISSN) 方可計點。
3. 期刊論文屬 SCI，每篇論文 10 點，期刊論文屬 EI，每篇論文 5 點。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論文 2 點，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論文 1 點。
4.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為合著者，第一順位作者為該篇論文點數四分之四，第二順位作者為該篇論文點數四分之三，第三順位作者為該篇論文點數二分之一，第四順位作者為該篇論文點數三分之一，第五順位作者為該篇論文點數四分之一，第六順位以後則不予計點。
5. 國際專利每件 10 點；國內專利每件 4 點。
6. 升等所需點數如下：
升等 講師：累積點數需超過 12 點以上 (含)，但 SCI 或 EI 期刊論文或國際專利最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最多採用一篇。
升等助理教授：累積點數需超過 16 點以上 (含)，但 SCI 或 EI 期刊論文或國際專利最少二篇，研討會論文最多採用二篇。
升等 副教授：累積點數需超過 20 點以上 (含)，但 SCI 或 EI 期刊論文或國際專利最少三篇，研討會論文最多採用三篇。
升等 教授：累積點數需超過 24 點以上 (含)，但 SCI 或 EI 期刊論文或國際專利最少四篇，研討會論文最多採用四篇。
7. 若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則不受上述論文所需點數之限制。